

兴庆区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银川市兴庆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xqq.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兴庆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 25 号（电话/传真：0951 - 6737519；电子邮箱 xqqczjbgs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兴庆区财政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全面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认真做好政策

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夯实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重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加强与各科（室）的联系，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门户网站更新等工作。

（二）健全组织。依照“依法公开、全面真实、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分管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直接负责，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积极推进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利用每周五局机关学习例会，深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提高专职工作人员和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素养。

（四）完善制度。根据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门户网站公布了《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从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形式，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地址、申请的方式、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服务型财政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兴庆区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92条，包括政府文件66条、政策解读2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17条、专项经费4条以及重大建设项目1条。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加强预期引导，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及时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2018年公开财政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并积极有效的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的主要内容是今年的财政工作重点支出的方向，包括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施投资带动战略、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创新财政投入模式，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民生支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完善财政监督机制，注重财政投入绩效等方面。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项目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实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指导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让公众对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等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建立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PPP综合信息专栏，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民间资本参与热情。

（三）加大“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表格和内容，并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2018年本级部门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单位，全部公开了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2019“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四）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行政府采购“阳光采购”，坚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相关采购信息，主动公布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备案名单等内容，

为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提供便利实用的信息。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政府采购投诉电话，及时受理解决各种投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双公示”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双公示”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兴庆区财政局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92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等。2018年，兴庆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申请人因对申请公开信息不满提起诉讼案件。兴庆区财政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18年，兴庆区财政局收到兴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人大常委会转交的议案、意见建议4件，其中，涉及民生保障方面1件，社会管理方面1件，城乡建设方面1件，教科文卫方面1件，其他方面1件。人大议案及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理并回复完毕。兴庆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形成提案1件，目前，

已完成提案办理工作，办复率 100%。以上事项办理情况办理结果在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回复的同时通过兴庆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政策解读，回应舆情

兴庆区财政局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热线电话等形式，预测舆情、跟踪热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了社会关切问题，通过政府网站公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卫生监督大楼建设、蓝天工程等 52 个重点项目建设以及相关项目的资金到位情

六、2019 年工作措施

2019 年，兴庆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和兴庆区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关制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制度。进一步制定相关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力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人大审议批准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并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以增强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并对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

开情况进跟踪检查，督促辖区级财政和本级单位做好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工作。

（四）及时准确公开信息。进一步把握诚信信息采集工作的整体要求，加强排查和常态管理，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准确发布财政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附件：兴庆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0 条）	条	9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